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及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科与创兴银行签订<资讯科技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科与创兴银行签订<资讯科技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